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高县临城镇农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城镇德老村委会得位村硬化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城镇德老村委会得位村硬化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咸益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0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5日



（注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# 承诺函

致：临高县临城镇农业服务中心

我公司在此承诺，若我司有幸中标本项目，我司承诺中标后预留 60%的采购份额分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：越益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08月05日

